

关于焦页 2-5HF 井钻井工程、焦页 5-3HF、5-S1 井钻井工程
等 21 个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0] 10 号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4 日，江汉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在重庆市涪陵区组织验收工作组对你单位焦页 2-5HF 井钻井工程，焦页 5-3HF、5-S1HF 井钻井工程，焦页 9-4HF、9-5HF 井钻井工程，焦页 11-5HF、11-S1 井钻井工程，焦页 19-7HF、19-8HF、19-9HF 井钻井工程，焦页 22-5HF、22-6HF 井钻井工程，焦页 24-6HF 井钻井工程项，焦页 29-S1HF 井钻探工程，焦页 29-S1HF 井试气工程，焦页 31-5HF 井钻井工程，焦页 44-7HF、44-8HF 井钻井工程，焦页 53-5HF、53-6HF、53-7HF 井钻井工程，焦页 74-4HF 井钻探工程，焦页 74-6HF 井钻井工程，焦页 74-2HF 井试采地面工程，焦页 5 井后续勘探工程，焦页 5 井钻探工程，焦页 105-2HF 井钻探工程，涪陵页岩气田焦页 105#平台试采地面工程，焦页 67#、68#平台产能建设项目，涪陵页岩气田焦石坝区块开发评价井建设项目等 21 个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你单位组织进行了整改。2020 年 8 月 26 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

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焦页 2-5HF 井钻井工程，焦页 5-3HF、5-S1HF 井钻井工程、焦页 9-4HF、9-5HF 井钻井工程，焦页 11-5HF、焦页 11-S1HF 井钻井工程等 21 个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你单位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 1、结合页岩气开发部署计划，对不再钻井的平台的临时占地内的设施拆除并进行生态恢复；
- 2、加强对地下水、生态恢复区域的跟踪观察监测，强化运行期的管理，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专家意见
3. 专业技术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质量安全环保部

2020年8月28日

